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方俊仁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4
電子郵件：cj.f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4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以經標二字第1092000489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廠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之品名及其檢驗範圍修正內容如下：

- (一)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之眼睛防護具）：同現行應施檢驗遮光防護具中標示適用熔接用濾光鏡者。
- (二)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熔接濾光板）：同現行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 (三)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同現行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並新增列檢紙製熔接用防護面具及熔接

者臉部遮罩型，惟排除具自動變光功能者。

(四)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同現行應施檢驗遮光防護具中標示適用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現行應施檢驗強化玻璃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並新增列檢驗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二、為規劃逐批檢驗之檢驗方式推行開放業者自印商品檢驗標識（M字軌）及本局自印商品檢驗標識（C字軌）併行，並兼顧後市場管理及商品追溯，且考量修正後檢驗標準未規定標示製造日期，爰於本次公告規定修正後之旨揭應施檢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三、其餘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衛生安全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世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友嘉安全衛生企業有限公司、日商

原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史瓦特實業有限公司、四季良品商行、禾茂工業有限公司、立吉五金有限公司、合潤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艾德國際有限公司、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宏揚安全器材有限公司、采進國際有限公司、法妍有限公司、金北鑫有限公司、俊安興業有限公司、勁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帝福製造工業有限公司、冠鑫實業社、建全五金有限公司、泉勝五金有限公司、美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家買生活百貨有限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皆昶實業有限公司、家榮國際有限公司、振宏眼鏡企業有限公司、惇大企業有限公司、盛將有限公司、皓盟實業有限公司、基鼎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華慧工業有限公司、業成有限公司、達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發眼鏡企業有限公司、鼎立興實業有限公司、鼎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滿弓企業有限公司、福士股份有限公司、鉅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磊賢國際有限公司、鴻立企業社、臻安工業有限公司、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達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優唯斯工安有限公司、鴻順五金電料行、麗晴眼鏡行、寶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果多有限公司、橫綱實業有限公司、保宸貿易有限公司、汶澄貿易有限公司、贊銘實業有限公司、正晴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三立事業有限公司、丹麥商康欽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弘億股份有限公司、永晉昇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向日葵眼鏡實業社、宇鈞先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奕光學有限公司、晉盛科技有限公司、財源工業有限公司、喆川企業有限公司、晶順工業有限公司、雅德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興眼鏡股份有限公司、締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偉士工安防護用品有限公司、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劉恩志即冠鑫實業社、蔣琮緯君即鴻立企業社、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48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之修正對照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之修正對照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之修正對照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之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 | 修正前 | | |
|---|-------------------|--|--------------------------|-------------------|--------------------|
| 品名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檢驗標準 | 品名 | 貨品分類號列 | 檢驗標準 |
| 熔接濾光鏡之 眼睛防護具 (限檢驗平 光、無矯正度 數、非自動變 光之眼鏡型、 護目鏡型、前 夾型之眼睛防 護具) | 9004.90.19.90.9.H | CNS 7175 (109年版) CNS 7177 (104年版) | 其他護目鏡 (限檢驗：遮 光防護具) | 9004.90.19.90.9.B | CNS 7174 (87年版)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 三、逐批檢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四、驗證登錄：
 - (一)新申請者：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設計及製造、尺度、耐燃性、耐腐蝕性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 | 修正前 | | |
|---|-----------------|----------|---|-----------------|---------------------|
| 品名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檢驗標準 | 品名 | 貨品分類號列 | 檢驗標準 |
| 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濾光板) | 7006.00.00.00.0 | CNS 7177 | 第 7003、7004 或 7005 節之玻璃，經彎曲、邊緣處理、鏤刻、鑽孔、上釉或其他加工，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 7006.00.00.00.0 | CNS 7174 (87 年版) |
| | 7007.19.00.00.8 | (104 年版) | | 7007.19.00.00.8 | |
| | | |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 |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 三、逐批檢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四、驗證登錄：
 - (一)新申請者：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耐燃性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商品之相關
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 | 修正前 | | |
|-----------------------|-------------------|---------------------|----------------------------|-------------------|--------------------|
| 品名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檢驗標準 | 品名 | 貨品分類號列 | 檢驗標準 |
| 非自動變光 之熔接用防 護面具 | 3926.90.31.00.9.A | CNS 7175 (109年版) | 其他護目鏡(限 檢驗：熔接用 防護面具) | 9004.90.19.90.9.C | CNS 7175 (94年版) |
| | 3926.90.90.90.8.B | | | | |
| | 4823.70.00.00.2 | | | | |
| | 4823.90.00.90.9.A | | | | |
| | 6506.10.90.90.7.I | | | | |
| | 9004.90.19.90.9.C | | | | |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之紙製熔接用防護面具及熔接者臉部遮罩商品者，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商品，其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C02。

三、逐批檢驗：自110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

（一）紙製熔接用防護面具及熔接者臉部遮罩商品：

自109年9月15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109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0年1月1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其餘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商品：

1. 新申請者：

（1）109年12月31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2）自109年9月15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1）109年12月31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2）證書名義人須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3)109年12月31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設計及製造、尺度、熔接者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頭盔上之熔接者臉部遮罩的涵蓋區域、熔接者遮罩耐掉落損傷性、熔接者遮罩之光反射率、熔接者遮罩之光衰減、熔接者遮罩之電氣絕緣性、耐燃性、熔接者遮罩之耐熱穿透性、耐腐蝕性、質量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 | | | 修正前 | | | | |
|--|--|---------------------|--|--------|------------------------|-----------------------|--------------------|----------------------|--------|
| 品名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輸入規定代號 | 品名 | 貨品分類號列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輸入規定代號 |
|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 3926.90.3 1.00.9.B 3926.90.9 0.90.8.C 6506.10.9 0.90.7.J 9004.90.1 9.90.9.I | CNS 7177 (104年版) |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 C02 |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遮光防護具) | 9004.90.1 9.90.9.B | CNS 7174 (87年版) |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C02 |
| | | | | |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 9004.90.1 9.90.9.D | CNS 7176 (91年版) | 符合性聲明 | - |
| | | | | |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 9004.90.1 9.90.9.E | CNS 7177 (91年版) |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C02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之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商品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表列商品，其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屬表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商品者，檢驗方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其餘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 三、逐批檢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四、驗證登錄：
 - (一) 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商品：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二) 其餘眼睛防護具商品：

1. 新申請者：

- (1)109年12月31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 (2)自109年9月15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 (1)109年12月31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 (2)證書名義人須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 (3)109年12月31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設計及製造要求、視野、球面、散光及稜鏡折射率、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耐腐蝕性、耐燃性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